



家長在特殊教育中之 權利指南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

2017 年 4 月

Ohio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關於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適合 3-21 歲學齡）以聯邦和州相關要求作為指導。其中聯邦的要求是指《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IDEA)》，而州的要求是指《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之作業標準》（簡稱為《俄亥俄州作業標準》）。

本指南可以協助您瞭解您及您的孩子根據《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IDEA)》和《俄亥俄州作業標準》而享有的權利。它還為您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源，以協助您瞭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您當地的學區也可以協助您瞭解您依法享有的權利。如果您對本指南中的資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

您的特殊教育學校聯絡資訊

學區：請在此交互部分中增添以下資訊：

特殊教育主任：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聯絡資訊

（電話）614-466-2650

（免費電話）877-644-6338

(Fax) 614-728-1097

25 S.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對於使用電傳打字機 (TTY) 的人士，請致電 (800) 750-0750 以獲得俄亥俄州電話中繼服務。

如需更多聯絡資訊，請瀏覽 <http://bit.ly/2hgiNa1>

《家長權利指南》簡介

《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IDEA)》保護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本指南可以協助您瞭解這些權利。如果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您的學校每年必須為您提供一份本指南。如發生下列情形，您也會獲得一份本指南：

- 由於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礙，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由於您的學區認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礙，他們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您以書面形式向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提出（提交）*投訴*，並且這是您在該學年中提出的*第一份投訴*；
- 您針對您孩子的教育以書面形式向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提出（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並且這是您在該學年中第一次提出此要求；
- 您的孩子由於*紀律（行為）原因被調離學校*，並且在該學年期間被調離學校達到或超過 10 天；或
- 您可以隨時索取一份本指南。



目錄

一般資訊	5
家長知情同意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獨立教育評估	
事前書面通知	
教育記錄	10
獲取記錄	
爭端解決	12
爭端解決過程	
早期投訴解決	
促進	
調解	
提出州級投訴	
州級投訴過程	
提出正當程序投訴	
正當程序時間和過程	
正當程序解決	
聽證會過程	
對裁決提出上訴	
孩子在正當程序期間的狀態	
律師費	
紀律	29
身心障礙孩子的紀律程序	
表現確定	
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家長單方面以公共費用在私立學校中安置身心障礙孩子	32
賠償費用認定過程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計畫家長通知	33
何時進行通知	

一般資訊

家長知情同意

家長知情同意意味著您和/或由學區指派的代理家長以書面形式准許學區採取行動。您的准許還意味著學區已為您提供關於所提議行動的資訊。您孩子的學區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准許，方可進行關於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的特定事宜。在採取下列行動之前，學區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准許：

- 學區第一次評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學區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在他/她的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務；
- 學區再次評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的需求是否發生變化；
- 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額外評量。
例如，功能性行為評量；
- 學區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這不一定意味著地點的變更，而是指您孩子的教育課程發生改變；以及
- 學區向州或聯邦法律規定以外的人員提供關於您孩子的資訊。

什麼是代理家長？

代理家長是指一位在所有關於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務方面均可代表身心障礙孩子的個人。

當出現下列任何情形時，您居住地的學區將指派一位代理家長：

- 無法確認家長的身份；
- 學區在合理的努力之後，仍舊無法找到家長的行蹤；
- 孩子是一位沒有成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兒童；或
- 孩子是一位州的受監護人。

當出現下列任一種情形時，不需要家長知情同意：

- 作為評估/再評估過程的一部分，學區需要審查現有學生資訊；或
- 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面向所有學生執行的評估。



要獲得您的家長知情同意，學區必須：

- 必須確保以您的母語或您可以理解的其他溝通形式，為您提供做決定所需的全部資訊；
- 必須確保您瞭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學區執行特定活動，並且在您的同意書中描述此項活動以及任何將與他們及其他人分享的您孩子的記錄；
- 必須確保您瞭解您正在自願給予同意，並且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
- 必須確保您瞭解如果您撤銷您的同意，學區不必推翻在您給予准許後且在撤回准許前已採取的行動。

撤銷同意

撤銷同意意味著您收回您的准許。如果您決定不再讓您的孩子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隨時撤銷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撤銷同意。

然後，您的學區：

- 必須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在 IEP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務，但在停止提供服務之前，學區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他們將不再提供這些服務。學區為您提供的這一通知稱為「事前書面通知」。該事前書面通知必須滿足本指南第 9 頁上「事前書面通知」部分規定的要求。

一旦學區向您提供該事前書面通知，聲明他們將不再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後，並且一旦服務停止之後，學區將不再把您的孩子視為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而會把您的孩子視為普通教育學生。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簡單說來，符合資格意味著您的孩子被認定存在一項或多項身心障礙而需要特定的教育服務。《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IDEA)》要求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要被視為該法律下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您孩子的身心障礙應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身心障礙類別，並因此必須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

- 智力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 視力障礙；
- 情緒障礙；
- 肢體障礙；
- 自閉症；
- 創傷性腦損傷；
- 其他健康障礙；
- 特定學習障礙；
- 失聰；
- 聾盲；
- 多重障礙；或
- 發展遲緩。

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

您出席的所有會議、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以及您收到的所有通知必須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模式書寫或口述。

所有測試以及其他用於評估您孩子的材料必須以您孩子的母語或其他可以讓學區準確瞭解您孩子知道什麼和在學業、發育與功能性方面能夠做什麼的溝通方式提供，除非很明顯難以提供或管理。

要求學區評估您的孩子

如果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有會影響他/她的教育的身心障礙，您可以要求學區來評估您的孩子，以確定他/她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即被視為 IDEA 下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如果學區員工認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學區也會隨時詢問您是否讓您的孩子接受評估。在任一種情況下，一旦學區獲得您的書面准許（同意）之後，他們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最初（第一次）評估。

如果孩子是一位州受監護人

如果孩子是州的受監護人且沒有與他/她的家長住在一起，則在下列情況下，學區不必獲得家長的同意來執行初次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

- 如果經過合理的努力之後，學區還是無法找到孩子家長的行蹤；
- 家長的權利已被終止；或
- 家長的權利已被法官指派給其他某個人，且後者同意進行初次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 (IEE)

獨立教育評估 (IEE) 也稱為外部評估。只有當學區已完成其對您孩子的評估且您不贊成學區的評估結果時，學區才會為此外部評估付費。其目的在於弄清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或繼續需要特殊教育。對您孩子執行此外部評估的人員不應為您孩子學區的雇員。作為家長，您有權隨時安排對您的孩子執行外部評估並自行付費。一旦您不贊成您的學區對您孩子所做的評估，並要求執行外部評估之後，學區必須立即採取以下行動之一：

- 學區必須告知您可以自行從哪裡獲得對您孩子的外部評估，並通知您學區承擔此費用的所需標準。一旦學區同意，且您獲得外部評估之後，學區必須支付此費用；或
- 如果學區不贊成您的外部評估要求，則他們必須向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參閱第 21 頁）。這可以是因為學區認為他們自己對您孩子所做的評估是適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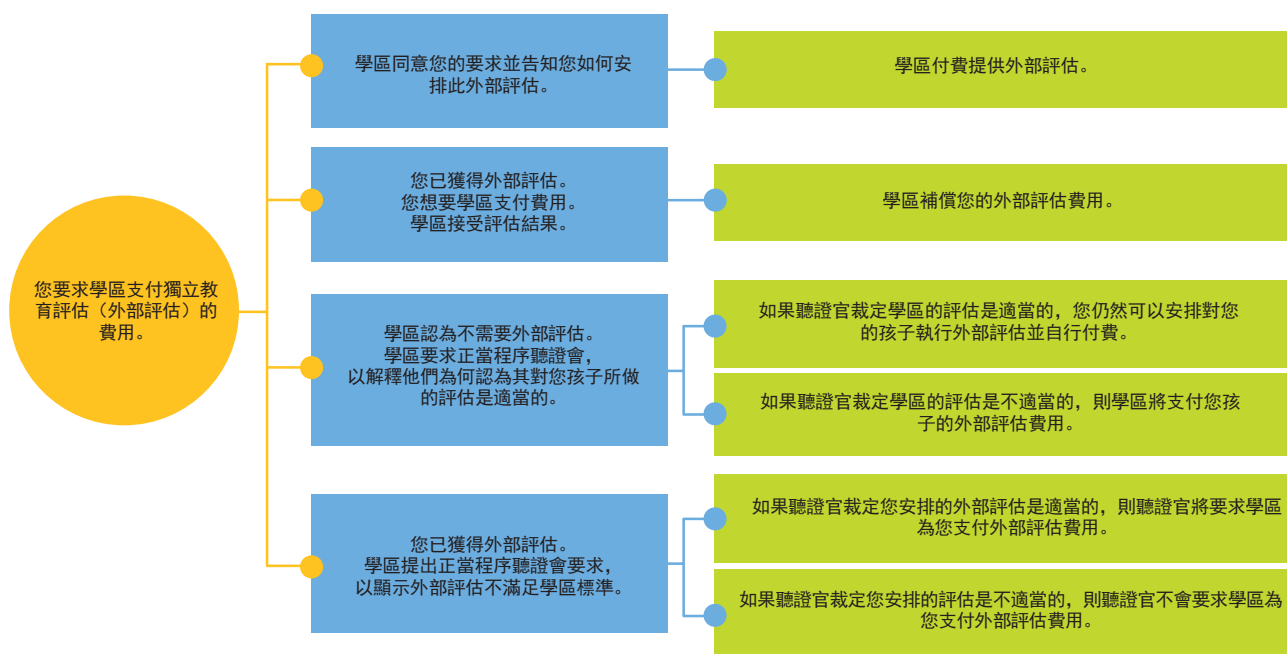
外部評估標準

學區所做評估的適用標準同樣也適用於家長安排且學區為此付費的外部評估。這些標準包括您孩子接受評估的地點，以及執行評估人員的經驗等。對於滿足學區標準的外部評估，學區必須支付全部費用。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外部評估，學區可能會詢問您為何不贊成學區對您孩子所做的評估（即您之所以要求外部評估的理由），但您不必對此做出解釋，除非您願意這麼做。每次學區評估您的孩子且您不贊成學區的評估結果時，您只有權要求一次由學區付費的外部評估。

一旦您的孩子接受滿足學區標準的外部評估之後，不論由誰付費，學區必須考慮評估結果並決定他們將如何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下圖顯示當您要求外部評估時會出現的不同場景



事前書面通知

概述

學區在提議或拒絕採取特定行動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必須為您提供書面通知（稱為「事前書面通知」）。這些行動包括學區啟動或變更您孩子的辨識、評估或教育安置，或者為您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事前書面通知採用所要求的特殊教育表格。

事前書面通知內容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提供足夠詳盡的內容，以使您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您孩子的教育服務決定。具體來說，事前書面通知必須包含本頁所附方框內列出的特定內容。

以可理解的語言撰寫事前書面通知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使用一般大眾可理解的文字，並且必須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來撰寫，除非這很明顯是不可行的。

如果家長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不是書面語言，則學區需要採取措施來把事前書面通知翻譯成口語或以家長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可理解的其他形式。學區將需要確保他們能夠以書面形式表明，事前書面通知已被適當地翻譯並且家長理解其內容。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包含：

- 描述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 解釋學區之所以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
- 描述學區用以做決定的每項評估程序、評量、記錄或報告；
- 聲明家長在 IDEA 程序保障下受到保護，如果不是初次評估轉介通知，還將指出家長可獲得程序保障描述的方式；
- 家長在理解 IDEA 相關要求上可以聯絡求助的資源；
- 描述 IEP 小組所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它們被拒絕的理由；
- 描述其他關於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因素。



教育記錄

獲取記錄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這部聯邦法律為家長提供特定權利來檢查和審閱其孩子的教育記錄。在學生年滿 18 周歲或開始接受中學後教育（學院或大學）之後（以先到的為準），FERPA 下的權利將從家長轉移到學生。

什麼是教育記錄？

關於學生的特定資訊是否受到 FERPA 保護取決於該資訊是否符合教育記錄的定義。FERPA 把教育記錄定義為：

1. 與某個特定學生直接相關的記錄。有時，學校稱之為個人可辨識資訊；以及
2. 由某個教育機構或單位（例如，您的學區）或代表該機構行事的相關方保留的記錄。

記錄保留和保密性

教育記錄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來保留。一些示例如下：

- 手寫；
- 印刷；
- 電腦；
- 影像或音訊磁帶；或
- 膠片、縮微膠片或膠捲。

學生記錄是保密的，這意味著它們屬於**隱私資料**。學區或機構在收集、儲存、披露或銷毀您孩子的記錄時，必須保護這些資訊的隱私性。

審閱您孩子的記錄

在您參與的任何 IEP 小組會議或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學區必須允許您審閱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不得有不必要的耽擱。從您提出要求之日起，到學區允許您查閱記錄，中間不得超過 45 天。

您只有權審閱關於**您的孩子**的記錄資訊。您有權要求學校對您孩子的記錄給予解釋。您有權指派其他人（例如，朋友或律師）代表您來檢查記錄。

學區可能會為您提供您孩子記錄的副本；不過，當不這樣做會導致您無法行使查閱記錄的權利時，學區**必須**為您提供副本。您始終有權付費獲得記錄副本。

個人可辨識資訊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
- 某位家屬的姓名；
- 您孩子的地址或家庭地址；
- 個人辨識資訊，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號碼或生物識別記錄；
- 其他可間接辨識您孩子的資訊，例如出生日期、出生地、母親的娘家姓氏、種族或族群；
- 其他以單獨或組合形式與特定學生相關聯或潛在關聯的資訊，並允許學校社區內不具備對相關環境個人知識的合理人員相當確定地辨識該學生；
- 學校認為對您孩子身份有所瞭解的人員所要求的資訊；或
- 由 FERPA 定義的其他示例。



更改教育記錄

您有權要求學區更改您孩子記錄中的錯誤或誤導資訊。 您孩子的學校不必按照您的要求（只因為您提出要求）來更改教育記錄，但學校**必須**考慮您的要求。 如果學校決定不按照您的要求來更改您孩子的記錄，則學校必須告知您有權要求聽證會以討論該事項。

在聽證會之後，如果學校仍然決定不更改教育記錄，您有權在您孩子的記錄中納入您對此事的聲明。 該聲明必須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來保留。 **只有當記錄包含錯誤資訊時**，才可以選擇在您孩子的記錄中增添聲明。 您不可以使用此類聲明來質疑您孩子獲得的評分、個人看法或學校對您孩子所做的重要決定。

分享教育記錄

如果學區想要與您之外的其他人分享可辨識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學區通常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准許。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不需要獲得您的准許。 關於學區何時**不需要**獲得您的書面准許即可分享記錄的更多資訊，請查閱美國教育部網站 www.ed.gov 上的 [FERPA 家長一般指南\(FERPA general guidance for parents\)](#)。



爭端解決

爭端解決過程

如果您對您的身心障礙孩子的教育存在關切，那麼第一步是與您的學區合作。首先，聯絡您孩子的老師或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把您的想法告訴該人員。如果您和學區無法針對您的關切達成一致，你們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來一起解決問題。

這些過程各自具有您的學區可能用到的正式名稱，不過本指南將協助您瞭解這些名稱的含義，以及您和學校如何能夠協助您的孩子。接下來的部分描述這些您可以用來與學區合作的過程或方法。

行政審查

如果您不贊成您的學區關於您的身心障礙孩子教育的決定，您可以向學區的行政管理層提交投訴。作為回應，您的學區總監（或指派人員）將開展行政審查。該審查可能會包含行政聽證會。

審查和行政聽證會（如果召開的話）必須在對所有要求的參加者可行的時機和地點舉行。您和學區都可以邀請其他人出席審查或行政聽證會。例如，您可以邀請其他家屬或朋友、瞭解特殊教育的人士或律師。如果您的孩子在郡發展障礙董事會或其他公共教育機構運行的課程中接受教育，則學區必須針對行政審查諮詢該董事會或機構。

在審查情況時，應盡一切努力來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分歧。學區總監（或指派人員）將聽取分歧雙方的意見並做出裁決。一旦做出裁決之後，總監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此裁決。這必須在您第一次通知學區您的關切後 20 天內發生。

您可以嘗試其他過程

如果您已完成該過程，但您和學區仍然無法就如何解決問題達成一致，您還可以嘗試其他過程。儘管您不需要在轉移到其他爭端解決過程之前要求行政審查，但鼓勵您這樣做。您還可以使用其他選項來解決問題。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可以參與進來，以協助您要求其他工具來協助解決您的關切。以下實體也可以協助您：

- 您當地的州支援小組（區域號碼 _____，電話號碼 _____）。州支持小組的家長和家庭顧問將與您一起合作。
- 您當地的家長導師，如果您的學區配備有的話。
 - 家長導師為身心障礙孩子的家庭和學區提供資訊與支援。家長導師既是學區員工，也是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
 -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 _____。
- 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聯盟 (OCECD)
 - OCECD 是一家州級非營利組織，其服務對象為俄亥俄州有身心障礙的嬰幼兒、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以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教育者和機構。OCECD 的專案協助家長在所有教育環境中充分知情並有效地代表他們的孩子。
 -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740) 382-5452 聯絡 OCECD 或瀏覽 OCECD 網站：www.ocecd.org。

早期投訴解決

早期投訴解決是指您嘗試和學區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你們的分歧，這通常發生在您開始採用其他爭端解決選項之前。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將派人與您一起合作，以協助您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和關切。

俄亥俄州教育廳鼓勵您在要求更正式的過程（例如，書面投訴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採用早期投訴解決。您可以聯絡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的人員來協助您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和關切。如需就早期投訴解決與工作人員交談，請聯絡教育廳：

- 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或
- 電子郵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促進

如果您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相關評估或再評估或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 存在關切，促進選項或許可以協助您。

促進是指您要求教育廳安排促進者出席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小組（您也是該小組的成員）會議。學區也可以向教育廳提出要求，讓促進者出席關於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的這些會議。您和學區都必須同意讓促進者出席會議。

促進的目的

促進發生在小組會議中，例如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 小組會議、評估計畫會議或評估小組會議。促進者作為中立的第三者，既不是小組成員，也不會為小組做任何決定。促進者可以協助小組提高效率並保持專注於學生。促進者是經過特殊兒童辦公室的特殊教育過程訓練的專業調解人。

您可以隨時要求促進。一旦您這樣做之後，您和學區都必須同意參加。如果你們都同意，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允許你們選擇促進者來主持會議。如果您和學區無法就促進者達成一致，辦公室將為你們指派一位促進者。您或學區都不需要為促進支付費用。

促進者：

- 作為中立的第三者（不會選邊站或有意偏向您或學區）；
- 經過專業訓練的調解人（協助解決爭端的合格人員）；
- 經過訓練並瞭解特殊教育法律和要求；
- 不是您孩子的 IEP 或評估小組的成員；
- 不做決定，只引導各方尋找解決方法；
- 協助您和學區進行對話；
- 保持會議正常進行，幫助保持每個人都尊重此過程；以及
- 保持小組專注於您的孩子及其需求。



關於促進應記住的要點：

- 促進是自願性的。
 - 家長和學區都必須同意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如果家長和學區都同意讓促進者出席會議，這並不意味著您必須在會議中贊成學區或認可會議結果。 家長始終可以堅持自己的看法。
- 在促進會議中達成的任何協議通常具有約束力。 這意味著在共同做出決定後家長和學區必須遵守協議。
 - 家長和學區針對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簽署的任何文件，與他們在任何其他 IEP 或評估小組會議中簽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如需關於促進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俄亥俄州教育廳網站：education.ohio.gov，並搜尋 **facilitation**（促進）。

要求促進

聯絡學區的特殊教育主管，看看學區是否願意參加此過程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一旦雙方同意參加促進之後，請聯絡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

- 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或
- 電子郵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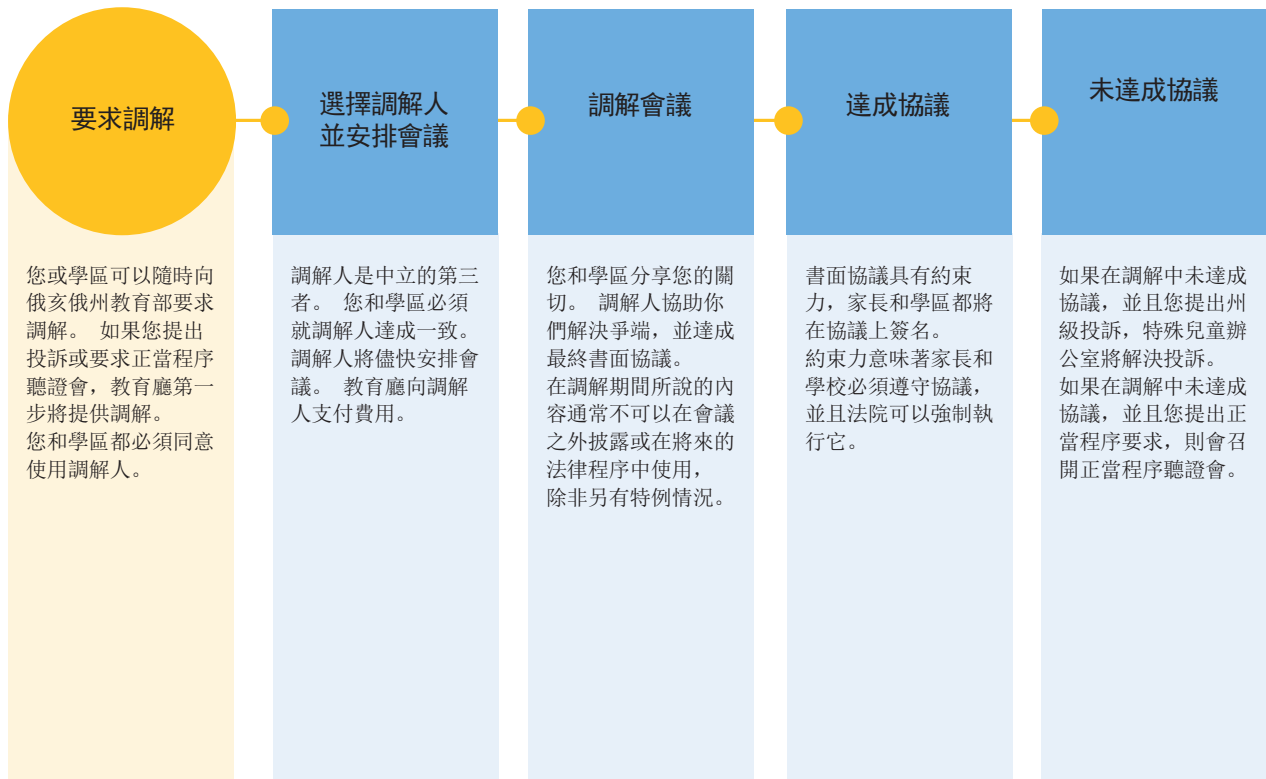
調解是指家長和學區一致贊成由某個中立、第三者專業人員出席會議，並協助他們就存在或 *可能存在*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問題達成一致。 第三者意味著該人員（也稱為「調解人」）不會選邊站，也不會有偏見或代表家長或學區行事。 只要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上出現分歧，家長和學區就可以選擇調解。

調解是免費的，可以隨時要求調解

可以隨時要求調解。 一旦要求調解之後，您和學區都必須同意參加此過程。 如果你們都同意參加，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允許你們選擇調解人來主持調解會議。 如果您和學區無法就調解人達成一致，辦公室將為你們指派一位調解人。 調解人不能告訴你們該如何解決關於您孩子特殊教育問題。 相反，調解人協助雙方討論關於您孩子的關切並尋找解決方案。

如果您決定提出正式投訴或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第 17-25 頁），俄亥俄州教育廳將要求您第一步先考慮調解。 您或學區都不需要為調解支付費用。





調解人：

- 作為中立的第三者（不會選邊站或有意偏向您或學區）；
- 不允許做決定。相反，調解人協助您和學區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
- 與您和學區一起合作達成書面調解協議；
- 保持調解會議正常進行，幫助保持每個人都尊重此過程；
- 保持所有人專注於學生及其需求；以及
- 協助您和學區進行對話。

關於調解應記住的要點：

- 調解是自願性的。
 - 家長和學區都必須同意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如果家長和學區都同意參加調解，這並不意味著您必須在會議中贊成學區或認可會議結果。
- 調解是保密的。
 - 在調解會議中所說的全部內容通常應保密（隱私資料），不可以在將來使用，除非另有特例情況。
- 在調解期間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通常具有約束力。這意味著在共同做出決定後家長和學區必須遵守此書面協議。
 - 家長和學區針對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簽署的任何文件，與他們在任何其他 IEP 或評估小組會議中簽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要求調解

聯絡學區的特殊教育主管，看看學區是否願意參加此過程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一旦雙方同意參加調解之後，請聯絡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

- 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或
- 電子郵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提出州級投訴

如果您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存在關切，另一個可用選項是針對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以書面形式提出正式州級投訴，並將此投訴提交到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

提出州級投訴不需要付費

提出州級投訴不需要支付費用。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相比，州級投訴過程通常可以讓問題更快得到解決，並且敵對性（或對抗性）更低。要提交州級投訴，您必須把您簽署的書面投訴（原件）寄給特殊兒童辦公室，還必須將投訴副本直接寄給學區。

您的投訴必須包含關於指稱的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即指稱的違反《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或《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之作業標準》的行為）的聲明。投訴不必包含具體法律的名稱或引用，但確實需要陳述您認為學區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具體行為或不作為。此外，您必須在投訴中包含事實，以支援您認為您的地區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原因。

州級投訴審查

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審查並在必要時對正確提出的投訴開展調查，然後裁定學區是否違反與您孩子教育相關的特殊教育要求。另外，第三者，即您以外的其他人或學區以外的其他機構或組織，如果認為學區違反涉及學生的特殊教育要求，也可以向教育廳提出州級投訴。

可以在指稱的特殊教育違法行為發生後一年內向教育廳提出州級投訴。如果在投訴中指稱的違法行為發生日期早於投訴日期一年以上，則不予調查/解決。

如何提出正式州級投訴

如果您要就特殊教育提出正式州級投訴，您必須：

- 完成[州級投訴表格](#)，並把它寄給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或
- 撰寫投訴信；或
- 致電 1-877-644-6338 聯絡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員工以索取投訴表格，並在完成表格後將其寄回教育廳。



將您的投訴寄到哪裡

您的投訴必須*同時寄*給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和學區總監。

請將投訴原件寄給：

俄亥俄州教育廳
特殊兒童辦公室
收件人： 爭端解決組助理主任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暫擱

暫擱是指把在州級投訴中提出的問題暫時擱置。如果您和學區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您或學區還針對相同問題提出州級投訴，則俄亥俄州教育廳將把州級投訴暫時擱置。換句話說，教育廳將等到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後才會解決您的州級投訴。如果您撤回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教育廳將取消州級投訴的暫擱狀態，並繼續解決您的投訴。

如果已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公正聽證官 (IHO) 已做出裁決，則只有當您投訴的問題仍然未被裁定時，教育廳才會取消州級投訴的暫擱狀態以解決它。



應在州級投訴中包含的項目清單

- 聲明學區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
- 描述問題，包括您的投訴所基於的事實。
- 您的聯絡資訊和原始簽名。

- 如果您指稱的是關於特定學生的具體教育違法行為：

學生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按照《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 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的定義），可用來聯絡學生的聯絡資訊和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基於提出投訴時所知曉和可得到的資訊，建議的問題解決方法。

- 投訴必須包含您的原始簽名，因此您不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來提交投訴。
- 不接受匿名投訴。

在教育廳收到您的州級投訴之後，只要它是正確提交的，教育廳就會開始審查，並在必要時對指稱的違反特殊教育要求行為開展調查。特殊兒童辦公室必須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解決投訴。

作為投訴過程的一部分，特殊兒童辦公室將：

- 審查您的投訴，並確定他們是否有權解決您投訴中的指控；
- 以書面形式告知您和學區他們將解決的指控，包括開展調查（如有需要）；
- 作為解決投訴的替代方式，為您和學區提供調解或促進；
- 要求您和學區提供關於您投訴中的指控的更多資訊；
- 審查您和學區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資訊，開展電話採訪，並視需要拜訪您孩子的學區；
- 為您的學區提供機會來回應投訴和提供解決方案；以及
- 撰寫一封信以通知您和學區他們對是否發生特殊教育違法行為的裁決（在完成審查和必要調查後，並且自收到投訴之日起不超過 60 個日曆日）。

延長時間

如果延長時間，教育廳可以有超過 60 天的時間來解決投訴並發出裁決信。對於下列情形，可以延長 60 天的時間來解決州級投訴：

- 您和學區同意留出更多時間，這樣你們可以透過調解、促進或其他一些替代性爭端解決手段來嘗試解決問題；或
- 存在特殊情況（由特殊兒童辦公室以個案處理方式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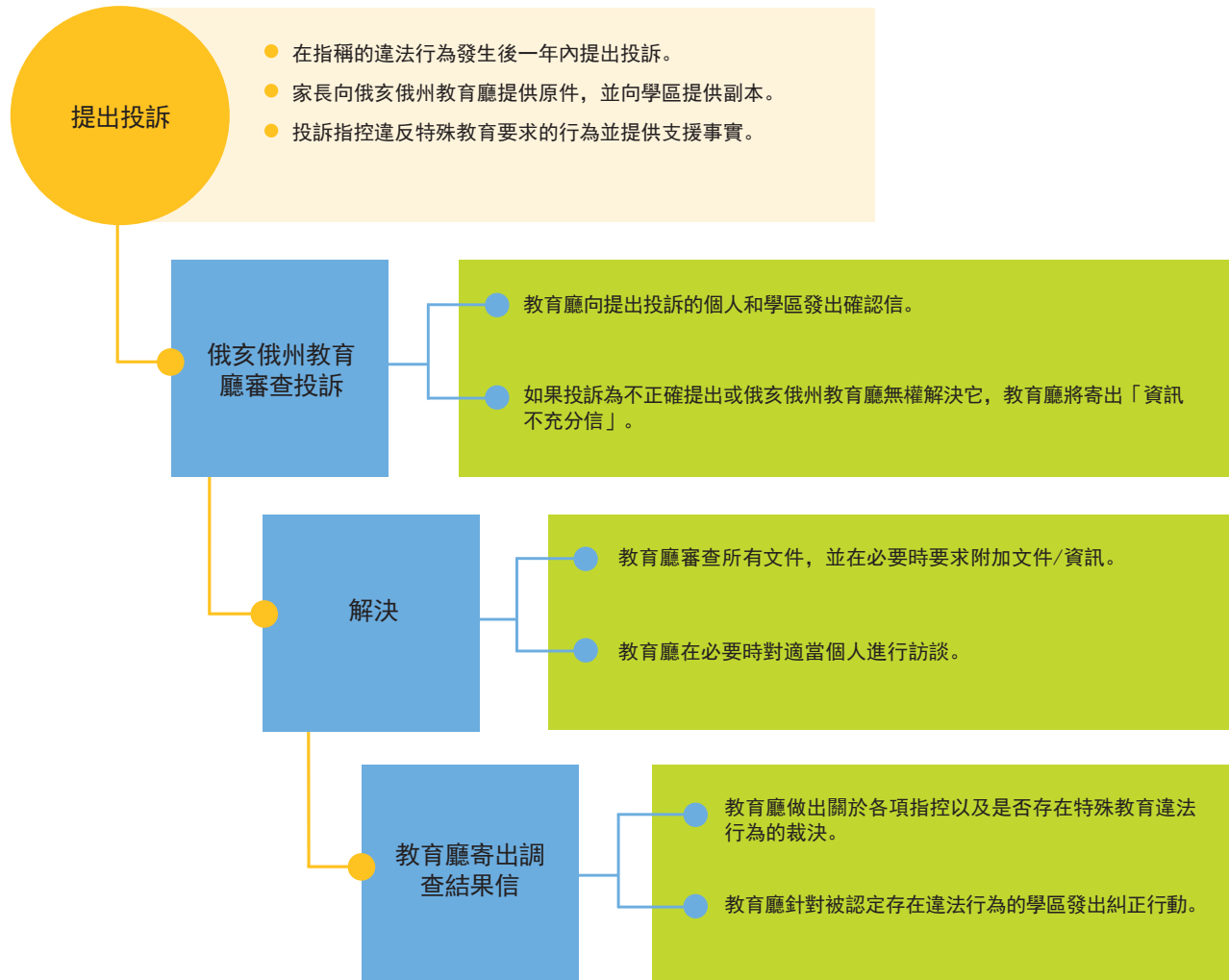
不正確地提出投訴

如果特殊兒童辦公室認定您未能正確提出州級投訴，因為其中未包含關於您想要解決問題的全部必需資訊，或者特殊兒童辦公室無權調查相應投訴，則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向您寄出一封信來解釋：為何不推進解決您的投訴、該決定的原因以及您需要在新投訴中包含哪些資訊以使其被視為正確提出。

重新提交投訴

如果您必須重新提交包含新資訊的投訴，請務必在指稱的特殊教育違法行為發生後一年內將投訴寄給俄亥俄教育廳和學區。

如果您在投訴中包含教育廳無權解決的問題，它將根據情況告知您解決這些問題的資源。



提出正常程序投訴

一種可供家長用來解決他們對其孩子特殊教育的特定關切的方式是直接向學區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並轉發一份副本給俄亥俄州教育廳。如果您這樣做，您需要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也稱為正當程序要求）。其他相關方也可以提出正當程序投訴：

- 學生，如已年滿 18 歲；
- 學區；或
- 其他公共教育機構。

提出投訴的原因

可以針對涉及您孩子特殊教育下列方面的關切提出正當程序投訴：

- 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辨識；
- 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評估；
- 對身心障礙孩子的教育安置；或
-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指控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被違反，並且必須在家長（或提出投訴的公共教育機構）獲悉或應當獲悉所指稱的特殊教育違法行為後 **兩年內** 提出。每次俄亥俄州教育廳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投訴時，所涉及的家長和學區都必須有機會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正當程序聽證會是一項正式程序，並由教育廳指派公正聽證官來召開聽證會以解決正當程序投訴。

應包含的資訊

教育廳提供一份可用於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表格。提交請求的個人或公共教育機構不必使用 [教育廳的表格](#)，但該人員或組織在提交正當程序投訴時仍然要包含這些必需的資訊：

1. 學生的姓名；
2. 學生的地址或聯絡資訊；
3. 學區的名稱；
4. 對於無家可歸的孩子，可用來聯絡孩子的聯絡資訊和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5. 描述關於您孩子的具體問題，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6. 關於解決問題的想法或建議。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包含與州級投訴（參閱第 18 頁）相同且詳盡的資訊，但不需要原始簽名。它可以當面或透過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給學區。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聽證官將不會審查未在您的原始正當程序投訴中包含的問題。

修正正當程序投訴

修正正當程序投訴是指在已向俄亥俄州教育廳提交投訴之後更新投訴。您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修正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經過修正的正當程序投訴，並有機會透過解決會議（參閱第 23 頁上的解決會議相關描述）來解決投訴；或
- 公正聽證官授予許可。聽證官可以在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五天之前授予此類許可，但不得晚於此期限。

正當程序時間和過程

如果您針對您孩子的學區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則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學區必須就指稱的特殊教育違法行為提供事前書面通知或回應，除非學區已提供此類通知（參閱第 9 頁）。學區向您提供的事前書面通知必須包含：

- 描述您的要求或投訴涉及的行動。這可以是學區想要或拒絕採取的行動。學區還必須在回應中解釋學校為何想要或拒絕採取行動；
- 描述學區用於評估您孩子的所有方法、關於您孩子的記錄以及用於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報告；
- 描述 IEP 小組為您孩子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拒絕這些選項的原因；以及
- 描述其他與學區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相關的因素。

學區還必須向您提供關於免費或便宜法律幫助以及您可以獲得的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是針對作為家長的您，則您必須在 10 個日曆日內做出回應。您的回應必須具體解決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問題。

充分性

除非 另一方通知公正聽證官和提交投訴的一方，指稱正當程序投訴不符合提出要求（即不充分），否則投訴將被認為是充分的（意味著它已正確提出）。另一方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質疑正當程序投訴的充分性。

例如，如果您向學區提交一份正當程序投訴（並將副本轉發給俄亥俄州教育廳），除非學區在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他們認為您的要求未正確提出，否則該投訴將被視為是充分的。然後，聽證官在收到學區的書面通知之後有 5 個日曆日的時間來裁定您的正當程序投訴是否充分（符合第 21 頁上列出的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聽證官還必須在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您和學區寄出裁決結果。

如果聽證官裁定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不充分，您可以選擇重新提出新的正當程序投訴或修正原始正當程序投訴，只要學區同意並有機會透過解決會議來解決問題，或者聽證官在召開聽證會的至少 5 天之前授權許可。

如果您正確地修正正當程序投訴，並提交經過修正的投訴，接下來將經歷 30 天的解決期限（參閱第 23 頁）。

解決期限

解決期限是指從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到實際正當程序聽證會之間的時間期限。解決期限包括一場解決會議，它再次提供機會來在正式召開聽證會之前解決特殊教育爭端。如果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但未能參加解決過程，這將導致正當程序過程時間延遲（關於該時間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

解決期限是從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之日起（或從正確修正投訴之日起）的 30 天。如果學區在 30 天過後未能解決正當程序投訴，則可以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一旦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之後，將有 45 天的時間可供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並由公正聽證官做出裁決（參閱第 24 頁），除非您和學區已在過去 30 天內同意調解。另請注意，如果在這 30 天內，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 30 天的解決期限可以提前結束。

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期間，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安排解決會議。如果學區在 15 個日曆日內不召開解決會議，或者不參加解決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為期 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如果正當程序投訴由學區提出，則他們不必安排解決會議。

解決會議

解決會議的目的在於讓您有機會討論投訴中的問題，並讓學區有機會與您合作解決問題。學區負責召開解決會議，而您必須參加。如果您不參加解決會議，學區將記錄您的缺席，並可以要求聽證官在 30 天期限結束時駁回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您和學區將決定哪些 IEP 小組哪些成員必須出席解決會議。該會議必須包含有權為學區做出決定的學區代表。

學區的律師不會出席該會議，除非您選擇讓您的律師出席會議。該會議是解決過程的必需步驟，除非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會議，或者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來取代解決會議。如果你們同意這樣做，您和學區可以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內進行調解。這將避免開始 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和裁決時間。

如果您和學區在解決會議中解決您們的爭端，則雙方必須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 以書面形式規定將發生什麼；
- 由您和學區代表簽名；以及
- 法院可以強制執行它。

法律約束力意味著，如果您或學區不遵守協議，法院可以要求您或學區這樣做。

如果在簽署協議後您或學區決定不同意協議，則你們任一方都可以在簽署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取消協議。

如果您和學區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之前已就正當程序投訴達成協議，這將結束投訴，而不會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會過程

必須在對您和學區合理便利的地點和時間安排並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當在聽證會過程期間需要溝通時，公正聽證官將同時與您和學區聯絡。換句話說，公正聽證官、您和學區之間的所有聯絡都將同時發生，而不是分開的。

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之後或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將開始 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並供公正聽證官做出裁決）：

-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不召開）解決會議；或
- 您和學區開始在解決會議或調解會中討論問題，並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或
-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 30 天的解決期限，以便你們可以繼續調解，然後您或學區從調解過程中撤出。

除非在 45 天聽證會時間內，應一方要求，公正聽證官同意提供更多時間（換句話說，允許延期），否則將發生下列情形：

- 必須舉行聽證會；
- 必須達成聽證會裁決；以及
- 必須透過掛號信向您、學區和俄亥俄州教育廳寄出一份裁決書。

在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至少五天之前，您和學區必須參加披露會議。這場對話旨在確保您和學區都具有將在聽證會上展示的資訊。



正當程序聽證會由公正聽證官舉行

如果無法解決正當程序投訴，這將導致由公正聽證官召開正式聽證會。

聽證官必須是律師，並經過俄亥俄州教育廳的訓練以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學區支付聽證官的費用，但該人員是中立的第三者。他或她不受學區或其他從事教育的公共機構雇用，且不得有會導致偏袒一方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此外，聽證官熟悉特殊教育要求，包括 IDEA、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法院如何解讀特殊教育案件。

在聽證會後，聽證官將根據標準法律實踐做出書面裁決。您的學區或俄亥俄州教育廳可以提供聽證官及其資格的清單，您也可以瀏覽

education.ohio.gov，搜尋關鍵字 *due process hearing officers*

（正當程序聽證官）以找到該清單。

聽證會權利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您有權：

- 讓您的孩子（作為聽證會主題）出席；
- 要求聽證會對公眾開放；
- 讓您的律師或具備身心障礙兒童專業知識的人員跟您一起並提供建議；
- 展示證據（證明）、與證人對質和交叉詢問（提問），並要求證人出席（再次說明，聽證會只處理您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問題，除非學區同意讓您提出新問題）。
- 禁止引入任何未在召開聽證會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預先給您看過的證據；以及
- 您將免費取得一份書面（或電子版本，如果您願意的話）的逐字聽證會記錄，以及任何調查結果和裁決記錄。

如果您有非律師的支持者陪同

如果您有任何非律師的支持者陪同，則這些人無權從另一方收到律師費（或其服務費用）。支持者不可以在聽證會中從事法律工作，並且在聽證會期間可能會限制支持者的參與。

快速正當程序投訴和時間

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是指時間更短的聽證會，以促進更快速地解決特定特殊教育爭端。在這些情況下，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您或學區可以提交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1. 您不贊成學區關於您孩子教育安置（計畫或服務）的決定，並且這是學校對您孩子紀律處罰的結果；或
2. 您不贊成表現確定結果；或
3. 學區認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課程或服務）很可能會導致您孩子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快速正當程序投訴時間包括 15 個日曆日的解決期限和 20 個上學日的聽證會時間。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7 個日曆日內安排解決會議。在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後，聽證官有 10 個上學日的時間來做出最終書面裁決，並提供給您和學區。在快速正當程序投訴期間不會增添額外的時間。



對裁決提出上訴

公正聽證官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時做出的裁決是最終的，除非敗訴方在收到裁決後 45 天內直接向俄亥俄教育廳提出上訴。敗訴方可以是家長或地區，即聽證官的裁決不利於這一方（意味著該方未勝訴）。

如何對聽證官的裁決提出上訴

要對聽證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您必須向教育廳寄出一份上訴書，並向學區總監寄出一份上訴書。教育廳將指派州級審查官對正當程序裁決執行公正的審查。俄亥俄州教育廳將承擔審查官的費用。審查官將檢查整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記錄。此外，審查官將確保聽證會符合正當程序要求，並尋求必要的其他證據。審查官可以要求您和學區提供口頭或書面證據。如果審查官召開聽證會來考慮口頭證據，則在此聽證會中，您享有與在正常程序聽證會中相同的所有聽證會權利（參閱第 25 頁）。

對公正聽證官的裁決提出上訴

在您收到裁決後 45 個日曆日內，您可以透過書面形式反對公正聽證官的裁決（上訴）。把您的上訴書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廳
特殊兒童辦公室
爭端解決組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如需更多協助，請聯絡俄亥俄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辦公室，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

時間/延期

在教育廳收到您的州級審查要求後 30 天內，審查官將做出裁決，除非他或她授予延期，這可以由家長或學區來提出要求（然而請注意，在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訴期間不能批准時間延期）。您還可以索取審查官調查結果和裁決的電子或書面副本或逐字電子記錄。

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訴

除非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訴，否則州級審查裁決是最終裁決。審查官裁決的敗訴方（即未勝訴）有權在審查官做出裁決後 90 天內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在收到審查官裁決通知後 45 天內向您孩子學區所在郡的共同訴訟法庭提起訴訟。法院將審查記錄，並應各方要求聽取更多證據，然後根據所展示的記錄和證據做出最終裁決。您必須向法院支付上訴費用，但如果您勝訴，則可以由法院酌情判給您法院費用和律師費（參閱第 28 頁）。

孩子在正當程序期間的狀態

- 當正當程序投訴處於進行中時，您的孩子必須保持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學區同意可以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 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是指在他或她最近實施的 IEP 中所描述的安置。
- 如果由於學區紀律處罰，您的孩子處於一個臨時性的替代教育環境（IAES - 在學校外的一個暫時的學習環境），則您的孩子將留在此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做出裁決或直到學區對您孩子的紀律處罰結束，以先到者為準；
-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學區入學許可，則您孩子在您的准許下，必須被安置於該學區，直到正當程序完成為止。
-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申請開始在法律學齡部分下的服務，因為孩子已滿三歲且不再符合法律早期介入部分，則學區沒有必要提供您的孩子尚未獲得的早期介入服務。
- 如果您的孩子被裁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並且家長同意這些服務的初期提供，則學區必須提供那些非家長和學區之間爭端的服務。
- 如果審查官同意孩子家長，認為變更安置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州和家長之間以維持現狀為目的的協議。

律師費

您可以隨時選擇聘請律師以在正當程序（或對正當程序裁決的上訴程序）中代表您，但您必須自行支付法律費用。

如果您選擇聘請律師，並在任何與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有關的訴訟或程序中獲勝（您因此成為「勝訴方」），則法院可以下令讓學區支付合理的律師費。

如果學區勝訴

如果學區勝訴，法院可以下令您支付學區的合理律師費。如果俄亥俄州教育廳或學區勝訴，法院可以下令您或您的律師支付他們的律師費，並且法院可以裁定任何下列事項：

- 輕率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的訴訟；
- 在已明顯地成為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訴訟之後，您仍繼續進行訴訟；或
- 訴訟是因為不適當的目的而提出的，諸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法律費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學區賠償法律費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學區賠償法律費用，則法院將確定合理的數額。基於在社區中進行訴訟或程序的典型價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品質，來裁定律師費。法院在判給律師費的能力上存在一定限制。在下列情況下，法院不可以判給律師費：

- 學區在程序開始後 10 天內提出書面方案來解決爭端，而您未在 10 天內接受方案，並且該案件中的規則與學區建議的解決方案相比更不利於您；
 - 然而，如果您勝訴，法院可能會判給您費用，並且法院裁定您有合理的理由不接受學區的解決方案。
- 您的律師參加 IEP 會議，除非該會議被稱為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
- 您的律師參加解決會議。

減少律師費

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還可能減少判給律師費：

- 在訴訟過程中，您或您的律師不合理地推遲爭端的最終解決方案；
- 您的律師費數額不合理地高於具有類似技能、名譽和經驗的律師在社區中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典型時薪；
- 鑒於訴訟或程序的性質，所花費的時間和您收到的法律服務是過度的；
- 您的律師未在投訴通知中向學區提供適當的資訊。

假如法院裁定，州或學區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 IDEA 程序保障，則上述情況均不適用。

紀律

身心障礙孩子紀律程序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學區已透過停學、開除或以其他方式將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參閱您孩子的 IEP 以獲得關於其目前教育安置的更多資訊）中調離，您的學區可能不得不繼續為身心障礙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教育安置和替代方案

如果您的孩子由於違反校區規定而被調離其目前教育安置不足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學區在此期間不必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的孩子被調離學校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學校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即使孩子已處於另一個教育環境中（如另一間教室、大樓或在學生家裡）。

如果學區將您孩子從目前的安置中調離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應被視為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如果學區在不同時期將您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調離（一系列調離）累積超過 10 個上學日，則學區必須確定這些調離是否構成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在做出此認定時，學區必須考下列因素：

- 您孩子每次被調離的時間長度；
- 您孩子被調離的累積時間；
- 不同調離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
- 您孩子的行為與之前被調離的事件中行為的相似性。

當由於您的孩子違反校規而變更孩子的教育安置時，校區、家長和適當的 IEP 小組成員必須開會來進行表現確定審查。表現確定審查旨在確定您的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礙，或與之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



表現確定

在由於紀律原因而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之前，學區必須採取特定措施來保護您孩子的權利。一項措施是舉行表現確定審查會議。該會議將認定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孩子的身心障礙，或與之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換句話說，您孩子的行為是否因為他或她的身心障礙而導致？在任何變更教育安置的決定後 10 個上學日內，學生的 IEP 小組將認定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身心障礙。

注意

您的孩子需要遵守與學校內任何學生相同的規則和紀律，並將繼續接受在 IEP 中描述的服務，但可能不是在相同的安置中。

表現確定審查會議

在表現確定審查會議中，您和其他 IEP 小組成員將審查相關資訊，包括您孩子的 IEP、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所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是身心障礙的表現，則孩子將被送回被調離之前的安置，除非 IEP 小組同意變更安置。

假如您孩子的行為被認定是身心障礙的表現，則 IEP 小組必須：

1. 在 10 天內啟動功能性行為評量，並儘快完成評量。功能性行為評量是對您孩子行為的審查，用來確定在您孩子的環境中，什麼會引發不適當的行為，以及確定需要教導孩子哪些替代性的行為，來讓孩子得到正面的結果和回饋；以及
2. 如果功能性行為評量已完成，並且與現有紀律相關，則為您的孩子啟動行為介入計畫。（行為介入計畫關注那些不適合學校的行為和學校儘量避免的特定方式）；或
3. 如果行為介入計畫已存在，則在 10 天內審查計畫並做出所需變更。



臨時性替代（臨時、不同的）教育環境

您孩子的 IEP 小組將決定是否把孩子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IAES) 中。IAES 是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臨時、不同的安置。在 IEP 小組由於您孩子違反校規而做出決定變更您孩子的安置為 IAES 當天，學區必須向您通知此決定，並為您提供這本《家長在特殊教育中之權利指南》。

即使您的行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礙，在下列情況下，學區也可以將您的孩子調離到 IAES 最多 45 個上學日：

- 攜帶武器；
- 故意擁有或使用非法藥品，或販賣或試圖購買或販賣管制藥品；或
- 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不論您的孩子在上學路上、在學校還是學校活動中有這些行為，上述都適用。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不是直接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礙**，您的孩子可以在 IAES 中與其他受紀律處罰的沒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待上相同的時間。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礙或與之直接相關**，並且您孩子的行為違反校規，您的孩子必須被送回到被調離之前的教育環境，除非您和學區同意變更環境作為行為介入計畫或 IEP 調整的一部分；

不過，如果學區相信，把您的孩子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根據您孩子的 IEP）中非常有可能會造成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傷害，則學區可以召開 IEP 會議以討論此關切。如果您和學區對變更安置存在分歧，學區可以要求舉行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 - 換句話說，他們可以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快速推進並解決爭端（參閱第 25 頁上的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您不贊成變更教育安置或表現確定審查聽證會結果

您可以要求一場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質疑因紀律處罰而變更您孩子目前教育環境的決定，或質疑表現確定審查結果。（參閱第 24-25 頁上的正當程序資訊）。

在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公正聽證官將裁定，學區在變更您孩子的安置時是否遵守要求，或學區是否證明您孩子的行為是或不是您孩子的身心障礙的表現確定。

如上述所言，如果學區相信，繼續您孩子的安置非常有可能會造成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傷害，則學區可以要求一場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第 25 頁上的快速正當程序）。

當您孩子的行為源自懷疑的身心障礙時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 IEP，則在您的孩子違反校規之前，當出現任何下列情形時，您可以要求學校將您孩子視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

- 您以書面形式告知學校領導人或孩子的老師，您認為您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或
- 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
-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員工直接向學區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管理人員表達對您孩子行為模式的關切。

如果您拒絕准許學區就特殊教育評估您的孩子，則您的學區將不會把您的孩子視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此外，如果您拒絕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的孩子被評估小組認定為不具有身心障礙，您的學區也不會把您的孩子視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學區可以採取與紀律處罰那些有相同行為但沒有身心障礙孩子相同的方法來紀律處罰您的孩子。



家長單方面以公共費用在私立學校中安置身心障礙孩子

賠償費用認定過程

如果您選擇把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中，則您的學區不必支付私立學校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只要他們已在學區中為您孩子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FAPE)。如果您認為您的學區未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您可以選擇提出正當程序投訴。這將召開一場聽證會，公正聽證官將做出關於學區是否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裁決（參閱第 21-27 頁上的正當程序資訊）。如果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公正聽證官認定您的學區未提供 FAPE，則聽證官可以裁定您有權獲得針對您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費用的賠償（補償）。

減少或取消賠償

如果出現任何下列情形，學區需要賠償您的費用數額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取消對您的賠償：

- 在您把您的孩子調離學校之前出席的 IEP 會議中，您並未告知學校您不會接受 IEP 小組提議的教育安置，也未告知他們您的關切以及您計畫讓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或
- 在您把孩子從學區調離之前，您並未提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告知學校，您不會接受 IEP 並且您計畫讓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這 10 個工作日包括週末以外的節假日；或
- 如果在把您的孩子從學校調離之前，學區以書面形式正確地通知您他們計畫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而您並未讓您的孩子接受評估；或
- 法院裁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保護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對您的賠償費用（補償費用數額）不可以減少或被拒絕：

- 學區阻止您提供通知；
- 學區並未告知您必須提供通知；或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導致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

此外，如果因下列情形導致您未能提供通知，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裁定對您的賠償費用不可以減少或被拒絕：

- 您不會以英文閱讀或書寫；或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導致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情緒傷害。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計畫家長通知

何時提供通知

每次學區完成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評估後，或者開始開發、審查或修訂孩子的 IEP 時，學區必須告知家長關於自閉症助學計畫和 Jon Peterson 助學計畫的資訊。

自閉症助學計畫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自閉症類別的特殊教育服務，那麼您可能符合自閉症助學計畫資格。根據該計畫，您可以選擇把您的孩子送到居住地所在學區運行的特殊教育課程以外的相應計畫，並在那裡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列出的教育和服務。

要符合計畫資格，您的孩子必須：

- 被您的居住地學區認定為自閉症兒童；
- 具有居住地學區提供的且經過您同意的最終 IEP；以及
- 至少年滿 3 歲。

如需獲得關於自閉症助學計畫的資訊，請瀏覽俄亥俄州教育廳網站 education.ohio.gov，並在搜尋框內輸入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自閉症助學計畫），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utism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助學計畫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那麼您可能符合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助學計畫資格。根據該計畫，您可以選擇把您的孩子送到居住地所在學區運行的特殊教育課程以外的相應課程，並在那裡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列出的教育和服務。

要符合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助學計畫資格，您的孩子必須：

- 被您的居住地學區認定為有身心障礙的兒童；
- 具有居住地學區提供的且經過您同意的最終 IEP；以及
- 符合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就讀資格。

如需關於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助學計畫的資訊，請瀏覽俄亥俄州教育廳網站 education.ohio.gov 並在搜尋框內輸入 **Jon Peterson Scholarship**（Jon Peterson 助學計畫），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eterson.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更多資訊

如需關於助學計畫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俄亥俄州教育廳網站 education.ohio.gov。

如需關於這些助學計畫的更多資訊或存有疑問，請聯絡：

非公共教育選項辦公室，電話：(614) 466-5743，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

Ohio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ducation.ohio.gov